

正本



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轉發文：發文日期 - 111.09.23

發文字號：(111)臺省動開倫字第04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111年度收文字號第0433號

日期：111.9.23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皓寧

聯絡電話：02-87712093

電子郵件：sunnery@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106

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于委員俊明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111173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8月8日召開研商已核准重建計畫涉及地上物拆除滅失得否合併鄰地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11年7月21日營署更字第111114576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陳委員愛娥、于委員俊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

署長 吳欣修

研商已核准重建計畫涉及地上物拆除滅失得否合併鄰地辦理變更 重建計畫疑義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8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署王組長武聰

紀錄：劉皓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 一、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申請重建之合法建築物，於重建計畫核准後依法申請拆除滅失，其重建計畫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已取得建造執照在案，不因合法建築物依該重建計畫辦理拆除而影響原重建計畫效力及原據以核准該計畫之基礎事實，是其原核准重建計畫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 4 條核予之容積獎勵額度仍屬有效。
- 二、基於本條例立法精神並未限縮危險及老舊瀕危合法建築物合併鄰地辦理重建，且考量實務執行確有已核准重建計畫於依法辦理建築物拆除滅失後，再擴大範圍並變更重建計畫之需要，惟除屬上開會議結論一之情形外，餘仍應依本署 109 年 9 月 7 日營署更字第 1091180097 號函規定辦理。
- 三、按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係規定新建建築物起造人應自核准重建次日起 180 日內申請建造執照，並未擴張要求申辦重建計畫變更之期限，且變更重建計畫態樣、原因眾多，後續如實務執行確有需求，請地方政府再行提報供本署另案研處。